

东莞理工学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 示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专业建设，保证专业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制定满足岗位要求、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内容，正确考核和评价学生动手能力，更好地指导学生实习与就业，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专业建设的专业指导委员会由 11 名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企业专家 3 名，校外教育专家 4 名，校内专家 4 名。

每年开展至少 1 次专业会议，对本专业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专业建设指导性意见。企业的专家经常性提供学生就业后工作能力、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信息，跟踪毕业生发展成长情况，同时，及时提供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相关信息，使专业建设工作始终正确、有效地进行。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 职务
1	主任委员	杨 勇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机电学院院长
2	副主任委员	赖慧豪	东莞理工学校副校长
3		丁度坤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机器人专业带头人
4	秘书长	钟柱培	东莞理工学校电子专业科主任
5	委员	刘大维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机电实训中心主任
6		蔡基锋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智能控制教学部部长
7		赵海波	广东宏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冯小童	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王刚涛	广东智通职业培训学院教研总监
10		罗梓杰	东莞理工学校机器人专业带头人
11		方泽庭	东莞理工学校机器人专业骨干教师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掌握市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我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示范专业，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使我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更好地对接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类企业，培养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相关企业及行业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发挥专业在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确保专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订我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确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度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专业技能、拓展专业思路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是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研究、审议、咨询、监督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深化校企合作，引进企业和行业的经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指导我校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7-13 名机器人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学校有关领导和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接受东莞理工学

校的领导。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3-9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东莞理工学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机器人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及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并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推荐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我校为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示范专业学生开设校企合作课程，积

极开展专业领域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深入推进校企合作。

第十条 拟订本专业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本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对本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提出可行性意见。

第十一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定上一学年的专业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和确定下一学年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秘书长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工作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由秘书根据主任的指示，提前通知各委员。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专业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并印发会议纪要。对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必要时经主任、副主任协商，可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活动经费在学校批准的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教务科、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后拨付。校外委员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按照实际工作支付报酬。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七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在合作开发研究课题、挑选毕业生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可利用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双精准”示范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十九条 对本专业的委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为专业课程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学校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东莞理工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莞理工学校

2021 年 10 月 27 日